

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
- 2、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9月16日下午（星期三）15:00；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9月16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9月16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
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
间为2020年9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；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大会议室；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朝辉先生；

（六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（七）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- 1、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，代表股份387,710,13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625,191,522股的62.0146%。

其中，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，

代表股份 387,647,23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.0046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股份 386,907,52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.8863%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2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01%。

(3)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4人，代表股份802,61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0.1284%。

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；

(二) 表决情况：

1、《关于增资石湖山码头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，其所持有的 386,907,522 股不计入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。

本议案总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775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862%；反对股份 2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138%；弃权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775,2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862%；反对股份2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138%；弃权股份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总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387,682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9%；反对股份 2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；弃权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775,2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862%；反对股份2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138%；弃权股份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黄臻臻先生、邢志华女士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；

2、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3、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16日